

**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
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
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委托运营管理协议



二零二二年一月

目录

第 1 条	总则	1
第 2 条	术语定义及合同解释	2
2.1	术语定义	2
2.2	其它	4
2.3	合同解释顺序	5
第 3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5
3.1	甲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5
3.2	乙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6
第 4 条	委托运营管理的内容	8
第 5 条	委托运营管理期限	11
第 6 条	委托运营管理要求	12
6.1	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12
6.2	进场垃圾管理	13
6.3	生活垃圾填埋作业	14
6.4	飞灰填埋作业	15
6.5	渗滤液收集	15
6.6	调节池现场管理	16
6.7	设备管理	16
6.8	信息	16
6.9	环境管理	17
6.10	安全管理	17
6.11	人员监管	18
6.12	资产管理	19
第 7 条	计量数据的确认	19
第 8 条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	19
8.1	付费机制	19
8.2	预付款	20
8.3	结算周期	20
8.4	支付时点	20
8.5	发票开具	20
第 9 条	绩效考核	20
9.1	考核主体	20

9.2	考核内容	21
9.3	考核方式	21
9.4	考核依据	21
9.5	绩效考核结果应用	22
第 10 条	资产运营权移交	23
10.1	正向移交	23
10.1.1	正向移交的范围	23
10.1.2	正向移交的标准及要求	23
10.1.3	正向移交的期限	23
10.1.4	设施设备的报废及处置	23
10.1.5	已购买的备品备件消耗品	24
10.2	反向移交	24
10.2.1	反向移交的范围	24
10.2.2	反向移交的标准及要求	24
10.2.3	反向移交的期限	24
第 11 条	违约与赔偿	25
第 12 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25
12.1	提前终止的情形	25
12.1.1	乙方严重违约的提前终止情形	25
12.1.2	甲方严重违约的提前终止情形	26
12.1.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提前终止	26
12.1.4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27
12.1.5	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导致的提前终止	27
12.2	提前终止补偿	27
第 13 条	争议解决方式	27
第 14 条	其他条款	28
14.1	协议生效	28
14.2	未尽条款	28
14.3	其他	28
附件 1 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运营		
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29

第 1 条 总则

根据 2020 年市政府党组会议纪要第 7 号会议精神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市城管局与武进区政府签订的《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填埋综合处置资产及运营整体移交协议》，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原“夹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整体移交武进区管理。

按照 2020 年 3 月 12 日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域循环经济战略合作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精神，明确“道胜集团采取市场化模式，统筹推进武进区环境治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以及“以道胜集团为主体，在夹山区域规划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其中夹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是夹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重要组成部分。为使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原“夹山生活垃圾填埋场”，以下简称“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运营管理项目”）运营管理工作更为高效和规范，2022 年 1 月 20 日，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单号）结果最终确定常州道胜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服务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常州市武进区城管局（下称“甲方”）和常州道胜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协商一致，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约定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运营管理项目委托运营管理协议，由常州道胜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生活垃

圾（含焚烧炉渣、餐厨残渣等）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渗滤液收集管理、调节池现场管理、填埋气体收集现场管理、国有资产委托管理等运营管理服务。

第 2 条 术语定义及合同解释

2.1 术语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项目	指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委托运营管理协议，包括相关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甲方	指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指常州道胜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指在单位和个人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其他类别垃圾	本协议中的其他类别垃圾指除生活垃圾以外的垃圾均为其他类别垃圾，包括但不限于有毒有害危险废物、建筑垃圾，以及未经处理不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相关规定的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含水率大于 60%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和粪便经处理后的固态残余物等。

<p>稳定化飞灰</p>	<p>指经预处理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标准》(DB32-T4076)等相关规定，可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单独分区或飞灰专用填埋场填埋处置的飞灰。</p>
<p>填埋气体</p>	<p>指填埋体中有机垃圾分解产生的气体，主要成分为甲烷和二氧化碳。</p>
<p>渗滤液</p>	<p>指垃圾在堆放和填埋过程中由于压实、发酵等物理、化学、生物作用，同时在降水和其他外部来水的渗流作用下产生的含有机或无机成分的液体。</p>
<p>调节池</p>	<p>指在渗滤液处理前设置的具有调蓄水量作用的构筑物。</p>
<p>国有资产</p>	<p>是指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范围内由武进区政府所有的相关建筑物和构筑物及附着物、设施设备、资料档案以及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等资产。</p>
<p>适用法律</p>	<p>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但不应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p>
<p>法律变更</p>	<p>在本协议签署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制定、通过、废除、修改或撤销任何法令、法规、法律或条例以及执照、许可、授权、特许、批准或有其他行政行为，而且该行为是在本协议实施后</p>

	生效的，或政府部门更改上述任何法令、法规、法律、条例的解释或适用，或者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施加关于签发、续展或修改任何批准的任何重要条件。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i)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涉税优惠发生任何变化；或(ii)对项目的运营维护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或(iii)使乙方的资本或运营成本大幅度增加。
违约	指合同各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行为。
经济损失	指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等，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鉴定费、差旅费、必要的交通费等，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所指）。

2.2 其它

在本协议中：

- (1)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2)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的各方均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3)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 (4)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5) 所指的合同是指有关的合同和合同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合同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2.3 合同解释顺序

本项目相关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补充和相互说明的。若相关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时，或文件中出现错误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且共同认可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如有）；

(2) 本协议及相关附件。

第 3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于 2022 年 2 月底前将本协议范围内的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的运维资料移交给乙方进行管理、使用，甲方移交的设施设备应为良好可使用状态。甲方提供给乙方进行管理的设施、设备所有权为甲方所有；

(2)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含飞灰填埋等）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运营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运行状况、环境管理情况、安全生产以及合法合规性等情况进行监管和考核；

(3) 甲方应当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

(4)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如因甲方要求，为提高填埋场运营安全

或因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提高而必须对填埋场相关设备、设施进行扩建、改造、大修时，由甲方自行实施，相关产权归甲方所有，因此造成运营成本增减，双方另行协商，并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

(5) 委托运营期内，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落实运营期间的供水、供电、排水、运输及相关设施设备保障条件，对于运营维护过程中乙方提出的临时产能控制等必要的需求，甲方应予以协助；

(6) 委托运营期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日常办公场所及作业用房；

(7)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2 乙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1) 及时接收甲方移交的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相关设施设备、必要的运维资料，保持设备设施性能良好；

(2) 在委托运营管理期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渗滤液收集管理、调节池现场管理、填埋气体收集现场管理、国有资产委托管理等运营管理服务，乙方对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运营管理负有主体责任；

(3) 在委托运营管理期间，乙方应当做好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填埋场包括但不限于库区及综合楼、地磅、机修车间、机械设备、管道、集液井、监测井等设施设备的保养、维修（小修）、维护、防汛、防火、安全生产以及环境卫生等运营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各级政府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4) 乙方负责制定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管理制度和操作手册,加强对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的日常性和规范化管理;

(5) 乙方管理的填埋作业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调度,在填埋场容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进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接收其他区域或其他类别垃圾入场填埋;

(6) 在委托运营管理期内,乙方有权对进入填埋场车辆进行现场管理,对于未取得通行许可的车辆以及不符合运输管理规范的车辆,乙方应当拒绝其进入填埋场;

(7) 乙方有权拒绝不属于生活垃圾范围内的其他类别垃圾进入填埋场;

(8) 乙方发现进场垃圾运输车辆存在生活垃圾与其他类别垃圾混装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混装运输车辆进场卸料,并应立即上报甲方;

(9) 在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运行过程中,乙方对垃圾的填埋处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部颁标准或其他有关标准;

(10) 在垃圾填埋处理运行过程中,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环保政策及规定、环境保护及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要求,采取一切合理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11) 乙方应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止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和财产安全;

(12) 运营期间,乙方应按运营规范做好消防工作,并及时检查、

更换消防设施；

(13) 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其他污染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14) 委托运营管理期届满后，按规定将本协议项下的填埋场设施设备及相关所有运维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保证相关设备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

(15) 如因原运营方未按照相关国家规范实施管理，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甲方应予以配合；

(16) 在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运行过程中，乙方应每月对渗滤液水质、地下水、地表水、大气、噪声以及其他常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应及时报甲方；

(17)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的外来考察、业务交流及外部矛盾协调等工作；

(18)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4条 委托运营管理的内容

本项目委托运营管理内容为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生活垃圾（含焚烧炉渣、餐厨残渣）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渗滤液收集管理、调节池现场管理、填埋气体收集现场管理、国有资产委托管理等运营管理服务，并就该等服务向甲方收取相应服务费，具体内容如下所述：

(1) 生活垃圾填埋处置运营管理

① 生活垃圾填埋处置

乙方配备相应规模的人员、甲方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保障生活垃圾

(含焚烧炉渣、餐厨残渣) 填埋处置按技术规范要求运行, 包括垃圾称重计量、进场管控、分区单元分层填埋作业, 分阶段覆盖以及雨污分流管理等。

②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

乙方根据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量需求, 制定填埋作业计划。根据各产灰单位暂存、运输能力制定调度方案, 按计划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填埋作业。

③垃圾渗滤液收集管理

乙方负责填埋库区渗滤液收集工作, 并把渗滤液输送至指定渗滤液调节池。

④调节池现场管理

乙方负责按设计要求运行维护调节池, 并负责调节池的管理及调配。

⑤填埋气体收集现场管理

乙方配合第三方做好填埋库区填埋气体收集现场作业, 一旦发现违规作业或影响库区现场安全等行为, 有权制止第三方, 并报甲方处理。

(2) 现场管理

科学规范经营管理, 做好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日常填埋工作、渗滤液收集管理和填埋气体收集现场管理, 确保堆体稳定、安全。保证现场管理到位, 做到覆盖规范、消杀彻底、运维稳定, 严格落实垃圾堆体每日覆盖和“消杀”除臭工作, 减少垃圾暴露面积, 有效控制臭味散发, 避免蚊蝇、臭气扰民现象。

(3) 二次污染控制

提升填埋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严格垃圾进场管理、分区分层作业，做好防参与地下水导排、渗滤液收集、雨污分流、恶臭控制等重点环节，提高规范化运营水平，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 监测与检测

按照渗滤液处理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检测与监测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各项指标，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数据报表的记录汇总和归档。配备常规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 COD、NH₃-N、SS、PH、TN 等）检测的化验设备，化验人员操作熟练，开展自测，数据可信。按规定频次与检测内容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渗滤液水质、地下水、地表水、大气、噪声等污染物进行检测，乙方应当及时将前述检测结果上报甲方。

(5) 外部矛盾协调

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运营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周边居民影响，由于乙方运营、管理不规范导致生活垃圾填埋事宜与周边乡镇及村民产生矛盾或带来不便的，应当全力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在保障生活垃圾正常填埋处置的同时，及时协调外部矛盾，维护和谐稳定。

(6) 信息资料台账编制及上报

乙方应建立填埋场运行期的运行维护技术档案，系统记载填埋场运行期的全过程及主要事件，乙方应建立运行管理日报、周报、月报和年报制度，系统全面及时进行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送，报告内容应当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的要求，填埋运行台帐

资料目录清晰、内容完整、记录连续、数据准确、真实可信。

(7) 安全生产及应急防控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及环境突发事件，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降低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8)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处置相关规定做好本项目范围内国有资产维护、处置等相关工作。

(9)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委托运营管理内容。

第 5 条 委托运营管理期限

本项目委托运营管理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设施设备应于 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移交工作，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生活垃圾（含焚烧炉渣、餐厨残渣）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垃圾渗滤液收集管理、调节池现场管理、填埋气体收集现场管理、国有资产委托管理等运营管理服务。

第 6 条 委托运营管理要求

6.1 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1) 乙方委托运营期内的生活垃圾填埋服务应当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及标准：

- ①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
- ②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范》（CJJ 93）；
- ③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 ④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
- ⑤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3）
- ⑥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
- ⑦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
- ⑧ 填埋场建设时的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 ⑨ 《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标准》（DB32-T4076）

⑩其他国家、江苏省、常州市颁布的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运营维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运营维护标准在运营期内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调整导致变化的，按变化后的标准执行。

(2) 乙方应根据生活垃圾进场量，合理安排填埋作业运营时间和填埋作业工作面，确保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置，生活垃圾填埋作业方案应报甲方审核备案。在发生突发事件等特殊时期，应服从甲方安排，确保垃圾填埋工作的正常开展；

(3) 乙方应根据飞灰填埋数量、剩余库容及运行情况，制定飞灰填埋

输能力，结合天气情况，合理制定每周飞灰调度方案，保证飞灰填埋作业的有序开展和管理可控；

(4)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手册及各岗位操作规程，重大工艺调整需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保证填埋场规范运行；

(5) 乙方应定期对填埋场相关设施，包括雨污分流导排系统、渗滤液收集系统、计量称重系统、场区道路、地下水监测井等进行组织维护管理，保证填埋作业连续运行；

(6) 乙方如发现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混入其它垃圾等行为，应拒绝相关车辆进场卸料，并及时告知甲方介入处理；

(7) 对跑冒滴漏现象严重的车辆，及时告知甲方介入处理；

(8) 乙方应配备具有专业素质的作业人员，统一工作服装，遵守服务规范，进行生活垃圾及稳定化飞灰填埋作业运营管理；

(9)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无法完成正常填埋工作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告知甲方，并采取有利措施避免或减少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事件带来的不良影响；

(10) 保持库区周边环境及进场道路整洁，库区无白色垃圾，道路无黑臭现象；

(11) 场内道路完好、通畅，场内道路物流路线及指示明晰，道路等级满足要求、道路通畅不拥堵。

6.2 进场垃圾管理

(1) 进入填埋场的垃圾应当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拒绝其他类别垃圾进入填埋场；

- (2) 进场垃圾来源明确，严禁来源不清的垃圾进入填埋场；
- (3) 进入填埋场的垃圾运输车辆应符合管理要求，服从填埋场管理。

6.3 生活垃圾填埋作业

(1) 应根据垃圾进场量、填埋作业区场地条件、填埋机械设备条件等因素制定分区、分单元填埋方案、月度作业计划、年度作业计划并执行。分区方案应有利于渗滤液控制及填埋工艺的执行；

(2) 应根据分区、分单元情况逐区、逐层进行填埋作业，垃圾填埋作业单元应控制在管理规范要求面积范围内。垃圾进场后应于 24 小时内完成垃圾的摊铺、压实、覆盖工作；

(3) 在填埋作业运行过程中应考虑现场运输、工作面转换、边坡保护、排水沟修筑、覆盖等因素；作业现场由安全员指挥调度车辆，防止堵车及乱倒垃圾情况，同时对倾卸垃圾成分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进场垃圾要求的其他类别垃圾应禁止填埋，由原运输车辆装载运出填埋场；并对其车牌号、垃圾种类进行拍照取证，备案记录，并于 24 小时内报甲方介入处理；

(4) 倾卸后垃圾应及时摊铺，每层垃圾摊铺厚度控制在 0.6m 以内，单元厚度宜为 2~4m，垃圾堆体平台退坡 5~7m，坡度小于 1:2（沉降后达到 1:3）。填埋作业区按照不同阶段适时覆盖，同时按要求做好消杀、除臭工作；

(5) 每日覆盖措施有效、可行，垃圾作业暴露面控制得当。采用 1.0mmHDPE 膜进行中间覆盖，覆盖后雨水能及时导排出库区和垃圾

堆体表面；

(6) 作业库区外围雨污分流设施完好、有效，已填埋区域与未填埋区域区分明显，清污分开，已填埋区域雨污分流措施得当，能最大限度减少渗滤液产生量。

6.4 飞灰填埋作业

(1)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应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和《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标准》(DB32-T4076) 等相关标准；

(2) 应根据飞灰库区设计容量、剩余库容量、填埋堆体作业规划、稳定化飞灰进场量等编制月度填埋作业计划、年度填埋作业计划；

(3) 飞灰填埋场作业应合理设置分区、分单元填埋，符合危险废物收运相关管理要求，现场作业实现全覆盖，已作业库区要及时覆盖，及时抽排覆盖层上降水，作业后应及时覆盖，实现渗滤液源头“零产生”；

(4) 应用好现有的飞灰填埋云智系统，加强全流程管控，建立规范的运行管理台账，如实记载有关运行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稳定化飞灰质量检测、进场调度、入场量统计、转移联单记录、填埋作业运行记录、日(中间)覆盖记录、渗滤液收集处理记录、环境监测记录、稳定化飞灰产生及运输单位信息备案记录。

6.5 渗滤液收集

(1) 填埋场场区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未填入垃圾的填埋区及局

部停止填埋作业的区域应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2) 应对渗滤液及时进行导排、收集，保证渗滤液收集系统畅通且稳定运行；

(3) 应根据进场垃圾量和气候条件等情况，尽量减少作业面的暴露面积，面积控制达到相关规定，合理规划作业方案，制定作业计划，减少雨水渗入垃圾后所形成的污水量。同时，做好填埋后的日覆盖及膜上压重工作；

(4) 渗滤液收集系统应建立完善的运行日志，主要包括渗滤液产生量、渗滤液库容量等参数。

6.6 调节池现场管理

乙方应按设计要求运行维护调节池，并负责调节池的管理及调配；由于渗滤液收集需要增减调节池管道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报备，甲方认为不合理的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实施。

6.7 设备管理

(1) 填埋机械设备应按照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使用，建立设备台账，实行运行记录制度；

(2) 填埋机械设备应制定维修保养制度，做好备件和易损件储备，及时更换残旧设备和部件，排除设备故障，恢复设备性能。

6.8 信息

信息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建立运行维护台账，系统记载填埋场运行过程及主要事件，

建立运行管理日报、周报、月报及年报制度；

(2) 按时向甲方提交填埋作业运行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作业量、设备、人员、能耗、成本等方面信息；

(3) 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

(4) 做好“飞灰填埋云智能系统”应用，对其他节点做好监督、沟通，保证操作规范、运行流畅。

6.9 环境管理

(1) 运行过程中应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等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环境污染、环境质量的监测以及填埋场运行情况的检测；

(2) 对于不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中规定的填埋处置要求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禁止进入填埋区；

(3) 稳定化飞灰应检测合格，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标准》(DB32-T4076)相关条款的要求后，方可进入飞灰填埋库区按要求进行填埋；

(4) 应定期并根据场地和气象情况进行防蚊蝇、灭鼠和除臭工作；

(5) 运营维护标准在委托运营管理期内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调整导致变化的，按变化后的标准执行。

6.10 安全管理

(1) 应根据自身行业特性及现场作业特点，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

任制，完善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流程及现场作业操作规程；

(2) 定期组织开展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司安全制度、部门安全制度、岗位安全规程、应急预案、职业健康管理、“四新”技术的应用等安全教育培训；

(3) 开展风险源识别及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4) 对生活垃圾处理和管理系统可能遭遇的突发事件进行预判，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及应急程序。根据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同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及可能的影响，制定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5)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作业人员配备与岗位相匹配的劳动保护用品。

6.11 人员监管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运行及管理主要人员名单及担任的主要岗位；

(2)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的机构设置调整和主要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当报甲方同意，未经允许不得撤换，经允许撤换的人员必须与被撤换人有同等或更高的相关专业技术和工作经验；

(3)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环境保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乙方在运行前应当向甲方提交人员培训计划，甲方检查培训情况是否满足所任职需要。相

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确保具有相关技能。

6.12 资产管理

乙方应当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本项目资产管理工作。

第 7 条 计量数据的确认

(1) 甲方和乙方应于每月第 10 个日历日之前，对前一月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2) 生活垃圾（含焚烧炉渣、餐厨残渣）填埋处置量计量数据以经双方确认的“常州市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出具的数据为准。

(3) 稳定化飞灰填埋量计量数据以“飞灰填埋云智能系统”平台出具的数据结合地磅测量数据，双方确认后为准。

第 8 条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

8.1 付费机制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每月 131.3333 万元，共计 788 万元。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包含乙方因提供本项目生活垃圾（含焚烧炉渣、餐厨残渣等）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渗滤液收集管理、调节池现场管理、填埋气体收集现场管理、国有资产委托管理等运营管理服务所可能发生的所有成本及费用。本项目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为固定总价，不因月度生活垃圾填埋数量、飞灰填埋数量而发生变化。

8.2 预付款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年度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总额 10%的预付款，甲方在委托运营期最后一个季度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中扣除对应金额费用。

8.3 结算周期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应于乙方提供服务之日（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按日历月结算支付，计费结算周期为每月一日至最后一日。

8.4 支付时点

甲方应于结算周期次月第 15 个日历日前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将上一结算周期的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项目运营过程中如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等，甲方将暂停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支付，明确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应及时支付当期费用。

8.5 发票开具

乙方应当在月度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支付前，按支付金额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 9 条 绩效考核

9.1 考核主体

甲方为本协议项下的绩效考核主体，甲方可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共

同或委托的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绩效考核。

9.2 考核内容

从填埋作业、安全环境管理等方面对乙方提供的夹山填埋场生活垃圾（含焚烧炉渣、餐厨残渣）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垃圾渗滤液收集管理、调节池现场管理、填埋气体收集现场管理、国有资产委托管理进行考核。

9.3 考核方式

(1) 日常巡查。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或委托的第三方，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每日对填埋场作业情况进行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通过发放问题整改单的形式，由乙方签收后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反馈。规定时间内，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对问题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予以扣分并计入当月现场考评得分。

(2) 现场考评。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或委托的第三方组织每月一次现场考评，对于现场考评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整改，并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3) 市级抽查考核。市级不定期对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抽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即时扣分，对于本项目范围内考核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当及时组织整改，并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9.4 考核依据

考核依据详见附件 1《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

弃物处置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9.5 绩效考核结果应用

(1) 甲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相应扣减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具体扣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考评分	扣费标准
1	考评分 ≥ 90 分	不扣减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
2	$90 >$ 考评分 ≥ 80 分	扣减 5%的月度委托运营管理服务
3	$80 >$ 考评分 ≥ 70 分	扣减 10%的月度委托运营管理服务
4	$70 >$ 考评分 ≥ 60 分	扣减 20%的月度委托运营管理服务
5	考评分 < 60 分	扣减 60%的月度委托运营管理服务

(2) 发生以下核心考核内容事项的，应当立即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 10%，按次数计量，可叠加处罚：

①重大环境事件：出现因运营方责任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

②重大安全事件：出现因运营方责任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件的（发生事故应在 30 分钟内上报监管方，未及时上报的另行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 2%；发现不报或瞒报的情况另行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 5%（在考核当年可追溯。追溯成功后，在次月服务费中体现））；

③行政处罚：因运营方违规操作被相关行政主体行政处罚（在扣费基础上，同时处罚 2 倍于行政处罚的罚金）。

(3) 市级抽查考核扣分的案卷，每扣 1 分扣 2000 元；

(4) 前述第（1）、（2）、（3）款考核扣费并处；

(5) 委托运营管理期内，因填埋场设备设施故障或其他非乙方原因经全力抢修后仍无法恢复且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备的，不予扣分。

第 10 条 资产运营权移交

10.1 正向移交

10.1.1 正向移交的范围

甲方将委托运营管理范围内填埋场设施设备及相关运维资料移交给乙方，具体移交范围包括：

(1) 项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及附着物；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设施和设备；运营和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

(2)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经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原始设备制造证书与承包商保证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经营；

(3) 可转让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许可与授权。

10.1.2 正向移交的标准及要求

填埋场资产权属不发生转移，由甲方所有。甲方将存量资产按现状移交给乙方，除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外，移交后存量资产的维护维修风险由乙方承担。

10.1.3 正向移交的期限

甲方应当于 2022 年 2 月前完成正向移交工作。

10.1.4 设施设备的报废及处置

乙方认为委托运营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设备需要进行设备报废处

理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由甲方进行设备报废处理。

10.1.5 已购买的备品备件消耗品

对于甲方已购买且供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使用的备品备件消耗品，应当以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确认备品备件价值，甲方在支付第一期月度委托运营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如有不足部分在后续月度委托运营服务费中扣除。

10.2 反向移交

10.2.1 反向移交的范围

项目反向移交范围与本协议第 10.1.1 条正向移交范围一致。

10.2.2 反向移交的标准及要求

(1) 项目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

(2) 项目移交质量要求：

① 项目设备、设施质量完好，符合要求，运转正常；

② 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3) 移交文件的签订：甲乙双方共同检查确认满足运营条件及移交条件，双方代表在交接确认书及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完成交接手续。

10.2.3 反向移交的期限

反向移交日不得晚于运营期届满日。反向移交日后，乙方应当尽

到最大协助义务维持本项目正常运营，且不受到反向移交的影响，并确保项目安全、平稳运营至运营期届满。

第 11 条 违约与赔偿

以本协议的其他约定为前提，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失。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损失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但该费用不得超过实际减轻的损失额。

第 12 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2.1 提前终止的情形

12.1.1 乙方严重违约的提前终止情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意向通知：

- (1) 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相关主体申请破产且被人民法院受理的；
- (2) 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擅自转让本协议;
- (4)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运营维护服务;
- (5) 因经营管理不善,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6) 未实质性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2.1.2 甲方严重违约的提前终止情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或视为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 (2) 甲方未实质性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2.1.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提前终止

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双方应尽力协商对本协议进行调整,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2.1.4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六十（60）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对本协议进行调整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九十（90）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经双方协议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12.1.5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导致的提前终止

由于甲方开展实施区域内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导致本项目范围内的委托运营内容发生改变的，本项目无条件终止，甲乙双方组织项目清算。

12.2 提前终止补偿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甲乙双方组织开展项目清算，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当月实际提供服务的日历日数按比例完成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用结算，并扣除预付款未返还部分，未支付部分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 13 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可选择按以下方式解决：

(1) 协商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和本协议同等效力。

(2) 调解

协议各方可就争议自愿选择调解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合同的，各方应遵照执行。

(3) 仲裁

协议各方有权将争议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裁决结果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具有拘束力。

第 14 条 其他条款

14.1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未尽条款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有权协商决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内容分项	分值	监管方法和对运营方的要求	扣分办法	考核扣分	备注
一、运行管理 (总分: 50)	垃圾计量	垃圾计量	2	运营方应如实记录接收垃圾的时间、来源、重量等数据,并将上述数据每日报送监管方。如信息化识别系统出现故障,运营方应在 30 分钟内通知监管方,同时采用人工记录的方式记录垃圾时间、来源、重量,并于 48 小时内补录进信息化系统。	运营方未按时向监管方提交前一天进场垃圾统计数据(当天统计数据应于翌日上午 10 时前),每一次扣 0.5 分(若有检修工作等其他异常情况除外)。信息化识别系统出现故障后未及时通知监管方,每次扣 1 分。		
		计量检验	2	检查运营方是否按规定半年请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一次校称计量器检定。每季度抽查一次进出地磅计量器数据是否一致。	运营方未定期(每次计量检定的时间间隔不能超过半年)请计量所进行校称计量器检定,或数据不一致,每次扣 0.5 分。		
		计量设备故障期间数据计量	2	计量设备发生故障,进厂垃圾量可按故障前最近时间该车辆计量的装载量估算,估算数据应和监管人员一起确认并签字。	未经监管人员确认签字直接记录数据的每次扣 0.5 分。		
	生活垃圾填埋作业	填埋作业计划	2	运营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十日内前向监管方提交年度作业计划。每月最后一日前递交上月工作小结及下月作业计划。每周五提交本周工作小结及下周工作计划。	未按要求提交月度工作总结或作业计划的每次扣 1 分,未按要求提交周小结的每次扣 1 分,未按时提交下周工作计划每次扣 1 分。		
		分区填埋及作业平台	2	实行分区填埋。预留雨季填埋作业区或有雨季作业措施。卸料平台数量及位置	未按要求分区填埋的每次扣 1 分,未预留雨季填埋作业区或未有雨季作业措施的,每次扣 1 分;未经现场人员签字确认的每次扣 1 分。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内容分项	分值	监管方法和对运营方的要求	扣分办法	考核扣分	备注
				需监管人员现场确认并签字，保证设计合理、规范。			
		填埋规范	2	填埋作业按规范分层摊铺、压实，层高满足5-6m要求。垃圾作业区内堆体边坡坡度满足1/2要求，边坡沉降后达坡度1/3，保证边坡稳定且便于作业管理。堆体终场时顶平面坡度不小于5%，边坡比不大于1:3。	作业面未按照规范分层摊铺、压实的每次扣1分。边坡未按照规范操作的每次扣1分。		
		暴露面	4	作业区暴露面根据垃圾进场量设置，满足1:1要求（例：每日进场量1000吨，暴露面积最多1000m ² ）。	暴露面超过最高值的每次扣2分。		
		膜覆盖	3	除作业区暴露面外，其他区域做到完整覆盖。覆盖膜无孔洞、渗漏，覆盖压重合理、有效。每日覆盖措施应当有效、可行，采用HDPE膜进行中间覆盖，覆盖后雨水能及时导出排出库区和垃圾堆体表面。对库底、边坡防渗系统应当有相应保护措施。	场内存在未覆盖情况根据暴露面大小，酌情扣1-3分。覆盖膜存在孔洞、渗漏，超过24小时未及处理的每次扣2分。覆盖压重无效的每次扣1分。覆盖措施不符合要求，库底、边坡防渗系统未配备保护措施，每次扣1分。		
		除臭、消杀	2	落实有效的除臭、消杀措施。消杀每日不小于2次。有除臭、消杀记录。严格控制现场蝇密度。	存在不规范除臭、消杀情况的每次扣1分，恶臭超标每次扣1分，记录缺失的每次扣1分。现场蝇密度每超标一次扣一分。		
		垃圾运输	2	加强进场车辆管理，重点对进场车辆车容车貌是否规范进行检查。发现抛洒滴漏、车速过快的车辆，及时上报。	发现私放违规车辆进场的每次扣1分。发现车辆抛洒滴漏、车速过快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内容分项	分值	监管方法和对运营方的要求	扣分办法	考核扣分	备注
		生产耗材	2	生产耗材设置固定区域放置。进出库记录完整,可溯。	未按区放置的每次扣1分。进出库记录缺失的每次扣1分。		
		进场成分	2	按规定接纳服务范围内的垃圾。配备完善进场垃圾检验制度、控制措施、入场要求。	发现生活垃圾以外成分的每次扣0.5分;未配备完善进场垃圾检验制度的每次扣1分;未配备控制措施的每次扣1分。		
飞灰填埋作业		分区填埋及工艺落实	2	实行分区、分单元填埋。填埋工艺满足《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规范》(DB32-T4076)要求。	未按照要求分区、分单元填埋的每次扣1分,填埋工艺未满足《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规范》(DB32-T4076)要求的每次扣1分。		
		飞灰吊装填埋	2	飞灰吊装工艺过程严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规范》(DB32-T4076)执行。	发现吊装工艺过程未严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规范》(DB32-T4076)执行的每次扣1分。		
		膜覆盖	3	日覆盖、中间覆盖及时、有效。对库底、边坡防渗系统应当有相应保护措施;	发现未及时进行日覆盖、中间覆盖的每次扣2分。库底、边坡防渗系统未配备保护措施的,每次扣1分。		
		堆体及边坡修整	1	保证堆体平整,边坡修坡及时,操作满足《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规范》(DB32-T4076)要求。	堆体及边坡修整未达到《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规范》(DB32-T4076)要求每处扣1分。		
设备管理		飞灰检验	1	入场飞灰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且袋装、造粒。	发现检验不合格,未袋装、造粒,未及时通知甲方的每次扣1分。		
		机械使用管理	1	机械设备专人管理。有完成的使用、管理记录。	存在管理、记录缺失的每次扣1分。		
雨污管理		机械配备	2	现场作业机械数量符合生产要求,有备用。	存在设备数量不足情况的每次扣1分。无备用每次扣1分。		
		雨污分流	2	作业区、已填埋区及外围雨污分流设施完好、有效。	设施缺失或不完整的每处扣1分。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内容分项	分值	监管方法和对运营方的要求	扣分办法	考核扣分	备注
		渗滤液导排	3	有完善、规范的渗滤液收集系统。导排畅通，作业区无囤积。	存在渗滤液收集系统导排不畅的扣1分，作业区存在渗滤液囤积的扣2分。		
		调节池转移	3	各调节池内渗滤液转移计划及时上报，管理人员签字后实施转移，保证转移记录完整。	计划缺失的扣1分，管理人员未签字的扣1分，记录缺失的扣1分。		
	台账及信息化要求	台账规范（包括生活垃圾、飞灰填埋	4	所有台账资料目录清晰、内容完整、记录连续、数据准确、真实可信、及时上报；运行台账资料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登记管理完善；台账资料装订规范，保管得当。	存在台账缺失、数据失真、未按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台账资料装订不规范、保管不当的每次扣2分。		
		信息化要求	1	稳定化飞灰流转通过“飞灰填埋云智能系统”操作，满足规范要求。	存在不规范操作的每次扣1分		
二、人员管理 (总分: 8)	机构设置调整及主要人员变更		2	运营方的机构设置调整、主要人员变更须符合所签之《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之规定并报监管方备案。	运营方的机构设置调整不符合《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之规定，每次扣2分。运营方主要人员变更未报监管方备案，每次扣1分。		
		人员培训计划	2	运营方每年一月份须向监管方提交本年度人员培训计划。	运营方未制订年度人员培训计划，扣3分。运营方未向监管方提交年度人员培训计划，扣1分。因运营方原因未按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每次扣1分。		
三、环境管理 (总分: 5)	地面环境		2	填埋场内部环境及场内道路整洁、呈路本色，道路无黑臭现象。	存在脏乱现象或道路黑臭的每次扣1分。		
		噪声控制	1	场区噪声控制有效，满足《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	噪声超标的每次扣1分。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内容分项	分值	监管方法和对运营方的要求	扣分办法	考核扣分	备注
四、安全管理 (总分: 14)	飞散控制		2	场区整洁、卫生, 无明显白色垃圾及其他飞散物、按照规定设置固定及移动式防飞散设施。	存在明显飞散物的每次扣 1 分。		
				作业人员着装统一, 劳保鞋、安全帽等劳保用品配戴到位。场内安全、警示标志清楚、规范,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齐全	劳保配戴不规范, 现有硬件设施维护不到位的每处扣 1 分。		
	安全责任		4	运营方应确保厂区运营过程中的财产、人员安全。	发生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1-4 分。		
				制定配套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日常运作规范, 台账记录清楚完整。	未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扣 2 分, 未组织定期演练每次扣 1 分。发现管理不到位情况每次扣 1 分, 台账记录不全每次扣 1 分。		
	安全设备		2	运行设施、监控、消防等设备运行正常并定期检查。	因设备故障未及时恢复造成负面影响每次扣 1 分, 设备未定期检查维护每次扣 2 分。		
				生产运行及维保施工人员和外协单位施工人员应具备所在岗位工作资质, 持证上岗。	需要具备特殊岗位操作许可证的运行、维保及施工人员不满足上岗条件开展工作或未持证上岗的每次扣 1 分。		
	安全制度		2	运营方符合安全体系认证管理,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机制, 向监管方提交下年度安全、环境年度工作计划。	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 每次扣 1 分; 应急处理体系不健全每次扣 1 分; 遇突发事件时, 运营方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每次扣 1 分; 未按要求提交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每次扣 1 分。		
				服务费用结算		2	按照协议及监管部门要求, 及时提交服务费用结算资料。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内容分项	分值	监管方法和对运营方的要求	扣分办法	考核扣分	备注
五、财务管理 (总分: 6)	人员保险		2	监管方可随时检查运营方是否按协议文件规定购买保险,运营方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运营方在运营过程中未按协议购买保险,发现1次扣2分。运营方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发现1次扣1分。		
		其他财务资料及 手续	2	按规定缴纳税费;提交各种执照、许可和审批的复印件。	未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的每次扣1分。		
	不动产管护	机械养护	2	作业机械完好率高,正常维护保养。有完整的保修记录。	存在未按时保养的情况每次扣1分。保修记录缺失每次扣1分。		
			2	根据监管方要求做好填埋场包括但不限于于库区及综合楼的相关不动产的防汛、防火、安全以及环境卫生等管护工作。	发现存在管护不周的每次扣1分。		
五、资产管理 (总分: 8)	设施设备维护		2	根据监管方要求做好填埋场包括但不限于于地磅、机修车间、机械设备、管道、集液井、监测井等设施设备的保养、维修(小修)、维护等维护工作。	发现存在维护不周造成设施设备失能的每次扣1分。		
		无形资产管理	2	根据监管方要求做好填埋场包括但不限于于资料档案以及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工作。	发现未经过资产所有方同意,私自使用、授权、处置五行资产的每次扣1分,		
	外部矛盾协调	公众、群体性事件	3	出现因运营方责任造成市民投诉、媒体曝光、在市级检查和重大活动检查中受到批评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1-3分。		
			1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应主动、积极协调外部矛盾,维护和谐稳定。			
六、其他 (总分: 11)	配合接待		1	运营过程中乙方应主动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外来考察、业务交流等相关活动。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内容分项	分值	监管方法和对运营方的要求	扣分办法	考核扣分	备注
	配合监管		3	运营方对监管方日常工作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条件。不得阻碍监管方正常工作。	拒绝监督管理行为每次扣3分。		
	问题整改		3	运营方应对监管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反馈、整改。	未及时反馈情况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次扣3分。		

备注:

- 1.评分周期为一个自然月,总分为100分,每月进行一次评定。监管方对运营方在运营过程中未满足生活垃圾处理质量要求的项目予以扣分,绩效考核结果与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应用方法详见协议第9.5条约定。发现运营方存在虚报垃圾处理量数据、虚报环境指标等弄虚作假行为的,除按规定扣分扣费外,监管方还可以进一步采取惩罚性扣分、扣费措施。
- 2.下列材料可作为监管方对运营方实施扣分的依据:①权威部门、中介单位监测报告和数;②现场拍摄的照片或录像;③监管人员的现场记录;④运营方与监管方共同监测的结果;⑤历史记录;⑥其他足以证明的材料。
- 3.本项目履约期内飞灰填埋标准参照《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标准》(DB32-T4076)等相关行业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道胜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 】年【 】月【 】日